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各種申請表格的用途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不會接受股份的任何現有實益擁有人、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以下任何一家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3室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907-1909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壹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5樓及1702-3室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或前往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香港：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省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作出申請，則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在徵詢本公司的意見後）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據。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徵詢本公司的意見後，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全權酌情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閣下作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一次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代名人」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所有認購申請均符帶一項條款及條件，即於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後，閣下即就以下事項作出保證：

-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或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概無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以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並無作為代理人或以該人士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而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其他人士亦無提出其他申請；且閣下擁有正式授權，可作為認購申請的代理人或就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代理人簽署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一同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100%以上；或
- 申請、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限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價格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0.55港元的發售價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4,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須支付2,222.26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明認購若干倍數股份（連認股權證）所應付的準確款額。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支票抬頭人為「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Kenford Public Offer」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和投資者賠償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申請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須就申請認購悉數以港元支付的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須就申請認購悉數以港元支付的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中所列任何一家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生下列事故，則認購申請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然而，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開始。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購權證）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列載所有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情況，閣下務須仔細省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的規定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於下述第五日屆滿前，向公眾人士發表公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否則 閣下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撤銷認購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予以撤銷。本公司將以分配結果公佈的方式通知接納申請，而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限制或列明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申請須分別視乎能否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 倘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配發事宜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准予買賣，則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將屬無效：

- 由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公佈申請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的配發基準、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如有），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主板開始買賣

股份及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而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為20,000份認股權證。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領取／寄發股票／認股權證證書／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退款支票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如為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為公司而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在上述指定時間內未有領取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個人領取時間屆滿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且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或如閣下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則閣下的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於報章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售股建議的結果。閣下應在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內查閱有關結果，如有任何差誤，務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倘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指引行事。

退回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但不限於）上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而不獲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僅部份獲接納，本公司將按比例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產生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所有退款將以「只可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的支票退還予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首名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上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首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該等資料亦會就退款用途而提供予第三方。閣下的往來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將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售股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有關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及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於售股章程中提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准予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手續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有關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及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